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993893253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平南街道瑞雁大道71号交警大队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60-1号院（欧景蓝湾）7幢C7-9至C7-12号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993893253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计划号：PNZC2026-W3-00906-001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 签订时间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4	辆	480.00	480.00	桂R0507警 桂R0511警 桂R0512警 桂R0513警	48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捌拾元整，（小写） 48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平南县平南镇瑞雁大道7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60-1号院（欧景蓝湾）7幢C7-9至C7-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7866918	电话： 0775-4553928
开户银行： 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田分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荷城支行
账号： 940412010109726772	账号： 2111710829300000768
邮政编码： 5373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